附件1

ZSSL浙江省第六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级比赛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

市、县（市、区）级比赛由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主办

校级比赛由各中小学校主办

二、承办单位

由省、市、县（市、区）、校各级主办单位确定

三、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推广单位

浙江泛洋体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联赛日程

（一）第一层面：碧波荡漾阶段。

开展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

开展地点：全省各中、小学校及相关游泳场馆。

（二）第二层面：劈波斩浪阶段。

开展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

比赛地点：相关学校及游泳场馆。

（三）第三层面：乘风破浪阶段。

开展时间：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比赛地点：结合省、市、县（市、区）各级中小学生运动会、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进行。

六、竞赛办法

（一）第一层面：碧波荡漾阶段。以学生达到初步游泳自救为目的，鼓励所有中小学生参与，可结合雏鹰争章活动实施。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加学习游泳，学生可通过社区、学校等多个渠道学习游泳技能。只要能完成游泳25米以上（或自由踩水3分钟）的学生，由所在学校确认并颁发相关证章（碧波荡漾证书），纳入雏鹰争章活动范围。这项活动不分年级、年龄，由学校负责组织确认。

（二）第二层面：劈波斩浪阶段。主要在学校层面实施，有条件的学校积极组织校级游泳比赛，项目可以短距离常用泳姿（自由泳、蛙泳）和自救自护技能（踩水、中短距离不限泳姿）为主，由学校向参与的学生颁发参赛证书（劈波斩浪证书）。教育行政部门对组织校级游泳比赛较好的学校给予表彰。这项活动由学校组织，可分年级和年龄组。

（三）第三层面：乘风破浪阶段。举行省、市、县（市、区）三级联赛，由各级教育和体育部门组织所属市、县（市、区）、校代表队参加比赛。省级比赛项目设置如下（县市级比赛可适当精简，省级比赛不设小学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自由泳 | 100米自由泳 | 50米蛙泳 | 100米蛙泳 | 50米仰泳 | 50米蝶泳 | 4×100米自由泳接力 | 4×100米混合泳接力 | 50米双人拖带 | 50米负重自由泳 | 抛绳救生 |
| 高中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女子 | ★ |  | ★ |  | ★ | ★ |  |  |  | ★ |  |

七、比赛分组及参赛单位

（一）省级比赛分组及参赛单位为：

组别：设高中组，初中组。

参赛单位：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丽水、台州、舟山、义乌。

（二）市、县（市、区）、校比赛分组及参赛单位，由组织者确定。

八、参加省级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学校必须是一所省内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高中、中职（运动训练专业除外）〕、初级中学（初中）。各类教育集团下属的分校（校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以分校或校区名义参赛，不得以集团名义联合组队参赛。

（二）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我省连续就读满二年的外来务工子弟（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允许参赛。凡双重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2020—2021学年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不得参加。

（四）从本届联赛开始，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完成过渡，将统一实行学段标准（即高中为200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出生，初中比赛年龄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比赛年限为三年）。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加省级比赛的学校、学生，必须在“浙江省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注册，注册具体网址：http://zc.fysport.com/， 注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注册不得参赛。

（六）参赛学生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参加省级赛阶段的学生还将参加赛事组委会组织的文化课测试，测试不合格的学生，将限制比赛时间或项次。参赛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

（七）高中阶段（高一当年9月1日到毕业当年6月30日），凡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以外的单位（体育俱乐部、体校或其他学校等）参加省级或全国（或含全国分区）比赛（以比赛报到日为准）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联赛。

例外：受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抽调代表所属区域参加的相关赛事的不受限制。如本联赛补充通知里有具体限制参加的赛事目录的，请按补充通知执行。如没有目录，遵照上述规定执行。初中或小学学段学生，曾违规（指违反该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代表非学籍所在学校或单位参加比赛，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八）曾以不同学籍、年龄、姓名参加全国、省、市比赛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九）比赛报到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籍信息表等规定材料的，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资格条件的具体细则，请查阅报名补充通知附件《2020 —2021年度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

九、省级赛的报名与注册

（一）省级比赛每地市限报初、高中学校各2所，总领队及工作人员各1人、每所学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5男5女。运动员每人限报四项，另可兼报混合接力；每单项每队限报2人/组，混合接力限报一队。

（二）所有参加省级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基本信息表。赛区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办单位统一办理，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三）各市教育局必须于2021年8月1日前将各组别参赛队的报名表一并汇总后发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联系人：华云飞，电话：0571–88008735，电子邮箱：76323960@qq.com。

（四）省级赛将采用电子注册和报名，相关要求和方法请留意登陆浙江学生阳光体育网。注册、报名过程中不按规定填报、信息缺失、提供错误信息、不准确信息等，给主办单位工作增添不必要麻烦的，将对该参赛队进行相关处罚。注册网址：http://zc.fysport.com/

十、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第一名至第八名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接力加倍计算。不足九人报名的项目，减一录取名次，计分不变。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发给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获奖证书。

（二）分别录取和奖励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如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以各地市高、初中男女四个组别合计的团体总分将计入省第十五届中学生运动会总分。

（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运动员和优秀教练员、裁判员（办法另定）。

（五）参加第一层面（碧波荡漾阶段）活动的，由所在学校确认并颁发相关证章（碧波荡漾证书）。参加第二层面（劈波斩浪阶段）比赛的，由学校组织并向参与的学生颁发参赛证书（劈波斩浪证书）。参加第三层面比赛的，由组织者向参与的学生颁发参赛证书（乘风破浪证书）。

十一、省级联赛资格审查

（一）ZSSL浙江省中小学生游泳联赛成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比赛规程，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浙江省中学生阳光体育联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二）凡对ZSSL浙江省中小学生游泳联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纪律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与事实不符，申诉费将上交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凡是被查出资格有问题的队，将取消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已赛成绩不计），同时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经费

联赛三个层面活动及比赛不向学校和学生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

第一、二层面活动及比赛相关费用由学校筹集。

第三层面（省市县三级联赛）比赛经费：县、市级比赛由各主办单位安排解决。省级比赛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三、其他规定

（一）参加省市县三级联赛的所有参赛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赛。参加省级比赛的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会统一办理，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为加强对参加省级比赛队伍的管理力度，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省级比赛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需交纳“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交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各队所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2.在比赛期间纪律委员会将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为进一步促进参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确保学校体育的良性发展，本届联赛将继续对参加省级赛阶段赛事的学生进行文化测试，不合格的人员将被限制参赛项数及取消集体项目资格，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为了更好推动游泳项目的开展，提高地市的重视程度，经联赛组委会研究决定报主办单位同意，游泳联赛省级总决赛的成绩将计入浙江省第十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的团体总分，具体计分办法按照总规程中游泳项目的标准执行。

十四、其他事宜

第一层面（碧波荡漾阶段）和第二层面（劈波斩浪阶段）规则由学校按照《ZSSL浙江省第六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竞赛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2

ZSSL浙江省第六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杭州市级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杭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

三、动员资格审核单位

 杭州数体科技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年 7月 6日至8日；比赛地点：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游泳馆

五、比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自由泳 | 100米自由泳 | 50米蛙泳 | 100米蛙泳 | 50米仰泳 | 50米蝶泳 | 50米双人拖带 | 50米负重自由泳 | 抛绳救生 |
| 高中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参加单位和比赛分组

比赛分设高中男、女组和初中男、女组，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属高中、中职以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各组别比赛。各类教育集团下属的分校（校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以分校或校区名义参赛，不得以集团名义联合组队参赛。

七、参加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限报5男5女。

八、参加比赛学校（运动员）资格

1．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参赛前在我省连续就读满2年的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允许参赛。凡双重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2．从本届联赛开始，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完成过渡，将统一实行学段标准（即高中参赛学生为200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出生，初中参赛学生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比赛年限为三年）。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3．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基本信息表参赛，否则无资格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

4．参赛学生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方可注册报名参赛。

5．凡目前属于或曾经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或浙江省体育局、体育俱乐部（非业余）正式在编、现役、注册的运动员及目前属于试训、长期集训的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游泳规则。所有项目都采用一次性决赛。

2．运动员每人限报四项，每单项每队限报2人。如项目报名不足二人（队），则只计成绩，不取名次。

3．比赛录取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团体分按各组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前列，得分相等以50米自由泳第一名多者前列，以此类推。

4．运动员无故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

十、奖励办法

高中男、女组和初中男、女组团体各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单项比赛取前八名颁发奖状。

十一、报名

各代表队报名表（附件3）于6**月15日前**以电子稿形式发至邮箱1285303809@qq.com，联系人：沈骁，13757161808；同时传真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处，传真号码：87062221。

领队教练会于 **6 月 30 日**上午10：00 在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会议室（萧山区振宁路1508号）召开，请各有关人员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

十二、比赛期间，各参赛队伍食宿费用由市教育局承担，交通费由各单位自理。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3

|  |
| --- |
| **ZSSL浙江省第六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杭州市级比赛报名表** |
| **学校 （盖章）**  | 中 子组  |
| 　 | 姓名 | 所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教练 | 　 | 　 | 　 |
| 领队 | 　 | 　 | 　 |
| **运 动 员 基 本 信 息** | **比赛项目** |
| **姓 名** | **学 籍 号** | **年级与班级** | **身 份 证 号** | 50米自由泳 | 100米自由泳 | 50米蛙泳 | 100米蛙泳 | 50米仰泳 | 50米蝶泳 | 50米双人拖带 | 50米负重自由泳 | 抛绳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教育部门对所属参赛学校运动员资格审核意见： |
|  |
|  教育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名：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